韶关市南雄市居民自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安装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韶关市南雄市辖区内，向供电企业报装接电的所有居民自有产权（使用权）固定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居民。

**二、用电业务办理途径**

1、拟安装自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居民可通过登陆广东电网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gd.csg.cn）、或“南网在线”微信公众号或“南网在线”APP等互联网渠道进行业务办理申请，请在注册时确保信息的真实可靠。

2、居民可亲临用电辖区内的供电营业窗口办理。

**三、办理流程**

居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流程可分为业务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详细的流程图见文末示意图。**

**（一）业务受理**

办理相关用电业务时应提供以下报装资料，同时确保报装资料的准确及真实。

（1）用户身份证明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军人证（现役）、户口簿、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

（2）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用户本人办理无需此项）**。

（3）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资料（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如用户仅租用车位，同时需提供车位拥有者的同意材料（租赁协议书）。如用户在乡镇自建房报装，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供电监管机构明文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装表接电**

1、在受理客户的用电申请后，供电企业将与客户沟通确认现场勘查时间，并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2、供电企业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低压充电桩客户的现场服务环节。对于充电桩电表的安装位置涉及占用公共位置的，需客户协同物业管理单位限时协调确定。办结相关手续后，供电企业将在时限要求内完成装表接电工作。

**四、用电业务办理追踪**

居民可凭借“用电业务办理回执”上的工作单编号登陆广东电网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gd.csg.cn），或“南网在线”微信公众号“南网在线”APP，或亲临用电辖区内的供电营业厅查询用电业务办理进度。

**五、电价执行**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价格，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号）要求，为进一步利用价格杠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已安装独立电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执行，免征基本电费。充电设施接入电压等级低于1千伏的，按大工业电度电价中1-10千伏对应的峰谷电价标准执行。若政府出台新的电价政策文件，则按照最新的电价文件执行。

充电基础设施业务报装流程示意图

